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 及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1) 主要交易

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Immunomedics（吉利德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完成交易，總代價最高約為4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當中包括(i)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ii)里程碑付款合共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惟須受限於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交易須遵守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

鑒於交易及經考慮交易會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以及本公告「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分配及使用其財務資源，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從而可能補充本集團現有管線資產，董事會已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議決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

(1)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Immunomedics（吉利德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完成交易，總代價最高約為4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當中包括(i)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ii)里程碑付款合共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惟須受限於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Immunomedics；
- (ii) 本公司；
- (iii) Everest Medicines II；及
- (iv) Everest SG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mmunomedics及吉利德（為Immunomedic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性質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當中本公司於2019年4月與Immunomedics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據此，Immunomedics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許可權以於特定地區（「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

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Everest及Immunomedics同意(i)終止由相關訂約方就授權產品開發訂立的授權許可協議及若干附屬協議；(ii) Everest向Immunomedics轉讓其與授權產品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及(iii) Everest提供過渡服務，使Immunomedics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在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上述事項均須符合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授權產品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誠如本公告所闡述，將予轉讓的資產包括與授權產品相關的有形及無形資產。

代價

代價相當於總額最高為約455百萬美元的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代價包括：

- (i) 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
- (ii) 里程碑付款，包括(a)監管里程碑付款合共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及(b)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

初始預付款

Immunomedics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一次性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i)於(a)終止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及(b)中國上市批准轉讓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50%；及(ii)於(a)適用監管機構批准轉讓若干監管批准；轉讓就授權產品提交的若干協議；開始向Immunomedics或其指定人員轉讓若干監管批准；及與Immunomedics或其指定人員簽立及向彼等交付與該等監管批准相關的若干文件；及(b) Everest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為向Immunomedics轉讓若干進行中臨床試驗而必需的特定備案及／或呈遞及達成有關轉讓相關的數據分配所涉及的若干條件後支付餘下50%。

里程碑付款

監管里程碑付款

待終止生效日期發生後，Immunomedics須根據Immunomed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被授權人達成的不同監管里程碑事件，向Everest支付各種指定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及一次性監管里程碑付款。Immunomedics應付予Everest的最高監管里程碑付款應合共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百萬元)。

商業里程碑付款

待終止生效日期發生後，Immunomedics須向Everest支付各種指定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及一次性商業里程碑付款。Immunomedics應付予Everest的最高商業里程碑付款應合共為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與本地及跨國製藥公司開展廣泛的外聯活動以了解彼等是否有興趣就授權產品達成交易後，訂約方之間進行了磋商。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考慮了(i)更廣義的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背景；(ii)商業前景、投資必要性及商業化授權產品涉及的風險；(iii)吉利德及Immunomedics作為最佳合作夥伴使患者最大程度在有關地區獲得授權產品方面的能力及地位；(iv)自交易取得的大筆除稅後所得款項；(v)本集團將從交易所得款項撥支的額外經營方向及(vi)「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終止生效日期」指Everest及本公司已達成或Immunomedics已豁免(倘適用)下列所有條件的日期，惟下文第(i)項條件不可豁免：

- (i) 取得Everest及本公司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 應已自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取得為有效完成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終止所需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以及政府機構概無制定、頒佈、實施、強制生效或引入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法院判令(不論屬暫時、初步或永久)，而對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終止造成影響及導致禁止、責令或另行限制有關終止，且概無發生任何政府機構提起的待決訴訟、程序或調查合理預測可能導致上述任何事件。

交割

Everest及本公司須於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簽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惟無論如何須於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簽立當日後60個曆日到期之日或之前或Everest及Immunomedics雙方合理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目標交割日期」)達成(或Immunomedics(倘適用)可豁免)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於原目標交割日期仍未獲完全達成，但Everest已在其控制範圍內採取一切行動並正以真誠原則努力達成有關條件，則目標交割日期可自動延長60個曆日(且該經延長新日期其後稱為「目標交割日期」)。如需將目標交割日期另行延長至超出上句所述的額外60個曆日，則須由Everest與Immunomedics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倘終止生效日期並未於目標交割日期前發生，Immunomedics有權向Everest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協議的終止及轉讓

於終止生效日期發生後或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時間，Everest及Immunomedics須終止由相關訂約方就授權產品開發訂立的授權許可協議及若干其他附屬協議。此外，自終止生效日期後，Everest須向吉利德轉讓其於特定商業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若干轉讓契據

於終止生效日期發生後或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時間，並在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規限下，Everest須及(倘適用)須促使其各聯屬公司向Immunomedics及／或其指定人員分配、轉讓、傳達、交付、提供、授權、授予或轉授(以適用者為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Everest (及其各聯屬公司) 於所有授權專有技術、授權專利及授權商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及於聯合專利及共同發明中的權益；(ii) Everest於所有報告及數據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由或代表Everest或其聯屬公司或次級被授權人取得或產生的臨床及非臨床數據及報告以及所有臨床樣本，惟以與授權產品相關為限；(iii) 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監管批准、監管材料及進行中臨床試驗；(iv) 授權產品的所有餘下存貨及與授權產品相關的有形私人財產的其他項目(如有)；及(v) 與開發、製造及／或商業化授權產品相關的第三方授權許可副本及在適用情況下與該第三方授權許可相關的其他權利及利益。

過渡服務

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Everest應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間接提供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所載的若干過渡服務及活動。經計及有關地區的適用監管規定，Everest及Immunomedics應攜手合作，以真誠原則盡快開展有關過渡服務及活動。

母公司擔保

本公司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Immunomedics保證，Everest及其各聯屬公司將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充分及時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中國及與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從事過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打造了10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其中大部分已經處於臨床試驗後期階段。本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Everest Medicines 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Everest S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mmunomedics及吉利德

Immunomedics為授權產品的原始開發商。繼吉利德於2020年收購Immunomedics後，Immunomedics現為吉利德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吉利德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成立三十多年來不斷探索並實現醫學突破，旨在為公眾創造一個更健康的世界。該公司致力於推動藥物革新，以預防及治療HIV、病毒性肝炎和癌症等可能威脅生命的疾病。吉利德在全球超過35個國家運營，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福斯特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mmunomedics及吉利德（為Immunomedic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將最大化授權產品價值及影響力，是提升股東及全球患者價值的最好機會。交易可使本公司專注於發展其他管線資產，同時尋求其他機會以透過業務發展及內部研發工作進一步拓展其藥物產品的現有管線。此外，交易所得款項將採取最佳分配方式，與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目標保持一致，從而將以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有關交易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認為，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授權產品應佔收益或溢利。授權產品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百萬元）。

交易將產生的最高收益(假設於所有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事件達成及發生後收到全部代價最高約4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約為3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乃按交易的代價減授權產品的賬面值計算。本公司將予確認的交易所得實際收益，將須待(其中包括)授權產品的未來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或其他或然事項及審計後方可作實，且就交易入賬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述預期金額。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授權產品中擁有任何權益。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將自交易產生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適用交易費以及交易涉及的其他相關估計費用後(假設收到稅前全部代價最高約4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最高約為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40百萬元)。

經考慮交易會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以及「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分配及使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已審閱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並議決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1) 30%用於撥支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一致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拓展我們的藥物管線；(2) 15%用於持續開發Nefecon；(3) 35%用於現有管線資產的餘下部分(Nefecon除外)；(4) 10%用於增強我們的發現能力；及(5) 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行政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交易須遵守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i)分配予授權產品開發的原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ii)根據年度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7月31日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動用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初始 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7月31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撥支予授權產品進行中及計劃 進行的臨床試驗、籌備授權 產品的註冊備案及潛在 商業化	20%	759	344	37

鑒於交易及經考慮交易會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以及「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分配及使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已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確認，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予以適當調整，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不斷變化而改變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此將使得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用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出現上述變動，但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代價」	指	Immunomedics就交易應付予Everest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Everest」	指	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的統稱
「Everest Medicines II」	指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verest SG」	指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德」	指	吉利德科學公司，其股份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份代號：GILD)上市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Immunomedics」	指	Immunomedics, Inc.，吉利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許可協議」	指	Immunomedics與Everest Medicines II訂立的日期截至2019年4月28日的授權許可協議
「授權產品」	指	sacituzumab govitecan (Trodelvy™)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上市批准轉讓完成日期」	指	將授權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市批准由Everest轉讓予Immunomedics或其指定人員(包括收到適用監管機構有關該等轉讓的所有必要批准)的完成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指	Immunomedics、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於2022年8月15日訂立的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交易」	指	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有關原定分配撥支予授權產品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籌備授權產品的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74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